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中建华 1120202400320014

## 赤峰市松山区新能源中长期规划项目 规划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赤峰市松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建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 日



甲 方：赤峰市松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中建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赤峰市松山区新能源中长期规划项目规划报告书编制专项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标的物中标通知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行业规范及相关标准最新版。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提供的条件资料；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如有）。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

写)

项目名称：赤峰市松山区新能源中长期规划

阶段：规划报告编制

规模：松山区 9 个镇、5 个乡。总面积 5629 平方千米。项目投资估算约 350 万元。

技术服务内容：

- 1、赤峰市松山区新能源中长期规划 项目的规划报告编制；
- 2、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其他设计咨询服务和参加设计交底会。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根据乙方提供的收资清单及时提供。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乙方对所出报告资料签字盖章。甲方负责对本项目的资料出图及进行当地的备案报审等工作。乙方提交电子版成品文件和纸质成本文件各 4 份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规划报告等设计文件及工程所需相关资料应满足技术协议要求。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规划报告编制完成止，具体服务进度要求如下：

序号	时间	内容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前期准备工作。
2	合同签订 20 日内	完成规划报告相关内容，按审查完成修编工作。
3	合同签订 25 日内	提交最终报告。

**第七条** 合同价格

经商定：本项目按固定总价计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价税合计为¥3001000.00元（大写：叁佰万零壹仟元整），不含税额为¥2831132.08元（大写：贰佰捌拾叁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零捌分），税金为¥169867.92元（大写：壹拾陆万玖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此费用包括本项目的规划报告编制的设计咨询费用。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

若有重大变更导致返工时，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或另签合同。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8.1 设计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付款进度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支付时间
1	进度款	100%	300.1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规划报告编制并向甲方开具100%合同额的6%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日内支付。

每次付款需先收到乙方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

### 8.2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额。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



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3 乙方在满足付款进度并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履行本合同的,应书面告知乙方。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无法按期履行本合同的,应书面告知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中止下阶段工作和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甲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完工(或提交设计成果或资料)的,应当按照设计费用以合同约定工期计算的平均每日费用上浮 30% 的标准支付赶工费用。

##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5 年。

9.2.3 负责对外部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特殊原因不得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9.2.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文件后,并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6 乙方的设计文件如出现重大失误,造成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责任。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



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对于赔偿金，双方根据损失程度协商决定。

9.2.7 乙方应按时提供设计文件，逾期提交设计文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9.2.8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设计成品质量负责，并负责保证系统的设计性能指标。

9.2.9 如有产生赔偿和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赔偿金及违约金合计上限为合同额的 10%。

## **第十条 纠纷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提交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第十一条 保密约定**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所有合同范围内委托事项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1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未约定事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GF-2015-0210）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6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7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11.8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如发生消缺等补充图纸，乙方有义务完成。

11.9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委托方（甲方）

赤峰市松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地：赤峰市松山区友谊大街党政综合楼8楼



受托方（乙方）

中建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23号B幢9层901、9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电话：13804767809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电话：025-57936067

传真：/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松山路支行

帐号：15001646657052502444

税号：11150404740120331N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云南

路支行

帐号：10100501040002657

税号：9132 0115 7455 8022 22



附：中标通知书

##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建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的**赤峰市松山区新能源中长期规划项目**工程

【交易登记编号：D1504000001000603001001】，采用**公开招标**招标方式，已于**2024年11月05日**按法定程序开标。

本工程概况：工程位于**赤峰市松山区**，建筑面积为**0**平方米，结构形式**/**。工程招标内容为**产业规划编制，不含可研、勘察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竣工图设计、专项深化设计等内容。**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标准对所有投标书评定后，我方接受由**中建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所递交的**赤峰市松山区新能源中长期规划项目**(项目名称)**赤峰市松山区新能源中长期规划项目**标段投标文件，并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001000.00**(大写)**叁佰万壹仟元**

工期：**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如下

**项目负责人：刘昕媛**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2024年12月13日**前到**赤峰市松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合同**。

招标人：**赤峰市松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